



108 年度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實施計畫

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080019277 號函核備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強化在職運動指導員及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之職場知能，藉由增能課程增進其專業、行為與知識等相關能力，以有效訓練成為知識經濟社會中有準備的人力資本。另為因應運動指導員職場能力提升與問題解決，將併同辦理輔導座談會，藉以瞭解其所遭遇之實務問題，並提供專業、立即性的回饋與協助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參、課程場次及時間：

- 一、第 1 梯次(高雄場):108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及 9 月 11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第 2 梯次(臺中場):108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及 9 月 25 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第 3 梯次(臺北場):108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及 11 月 5 日(星期二)。

註：1. 每梯次參訓人數以 100 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2. 辦理地點及講師名單另以行前通知提供。

3. 承辦單位得視各梯次報名情形，保留延後或增開課程之權利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。
- 二、運動指導員資料庫登錄之會員。
- 三、任職國民運動中心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。
- 四、任職運動相關產業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。
- 五、企業或機關進用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。

伍、辦理內容：

每梯次增能課程 16 小時，並辦理輔導座談會 1 小時，共計 17 小時，

課程預定表(含輔導座談會)如附件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逕至「企業補助方案暨媒合資料庫」
(<https://sesi.nasme.org.tw>) 最新消息「增能課程公告頁面」處進行
報名。

二、聯絡人：殷婉瑄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660812 分機 215。

柒、結訓條件

參訓學員參與增能課程(含輔導座談會)時數達 14 小時者，頒發結
訓證明。

捌、參訓規範與配合事項

一、課程全程免費，並提供午/晚膳、課堂資料及保險；參訓學員住宿、
交通及相關費用請自理；自行開車之學員，請依場地相關規定繳交
停車費用。

二、參訓學員因故無法參與者，請於開課前 3 天告知承辦單位。

三、每次上課需簽到與簽退，請勿代他人簽名或請他人代為簽名，課程
進行期間工作人員將不定時點名。

附件

108 年度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預定表

時間	課程	備註
DAY1		
08：10-08：30	報到	
08：30-08：40	始業式/破冰活動	學員認識及分組
08：40-12：10	職場 A 咖基本功- 溝通技巧	
12：10-13：00	午餐/休息時間	
13：00-15：30	職場 A 咖基本功- 計畫書撰寫實務 I	含體驗實作課程
15：30-18：00	職場 A 咖基本功- 計畫書撰寫實務 II	含體驗實作課程
DAY2		
08：10-08：30	報到	
08：30-12：00	職場即戰力- 活動規劃與辦理	含體驗實作課程
12：00-12：50	午餐/休息時間	
12：50-15：30	教學技巧- 運動指導教案設計	含體驗實作課程
15：30-16：50	教學技巧- 運動指導教學演練	含體驗實作課程
16：50-17：00	結業式	
17：00-18：00	輔導座談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座談說明與引言(10 分鐘) • 議題討論與交流(30 分鐘) • 綜合座談(20 分鐘) • 結語 (10 分鐘)
18:00	賦歸	

※ 課間依課堂及學員需求適度安排休息時間